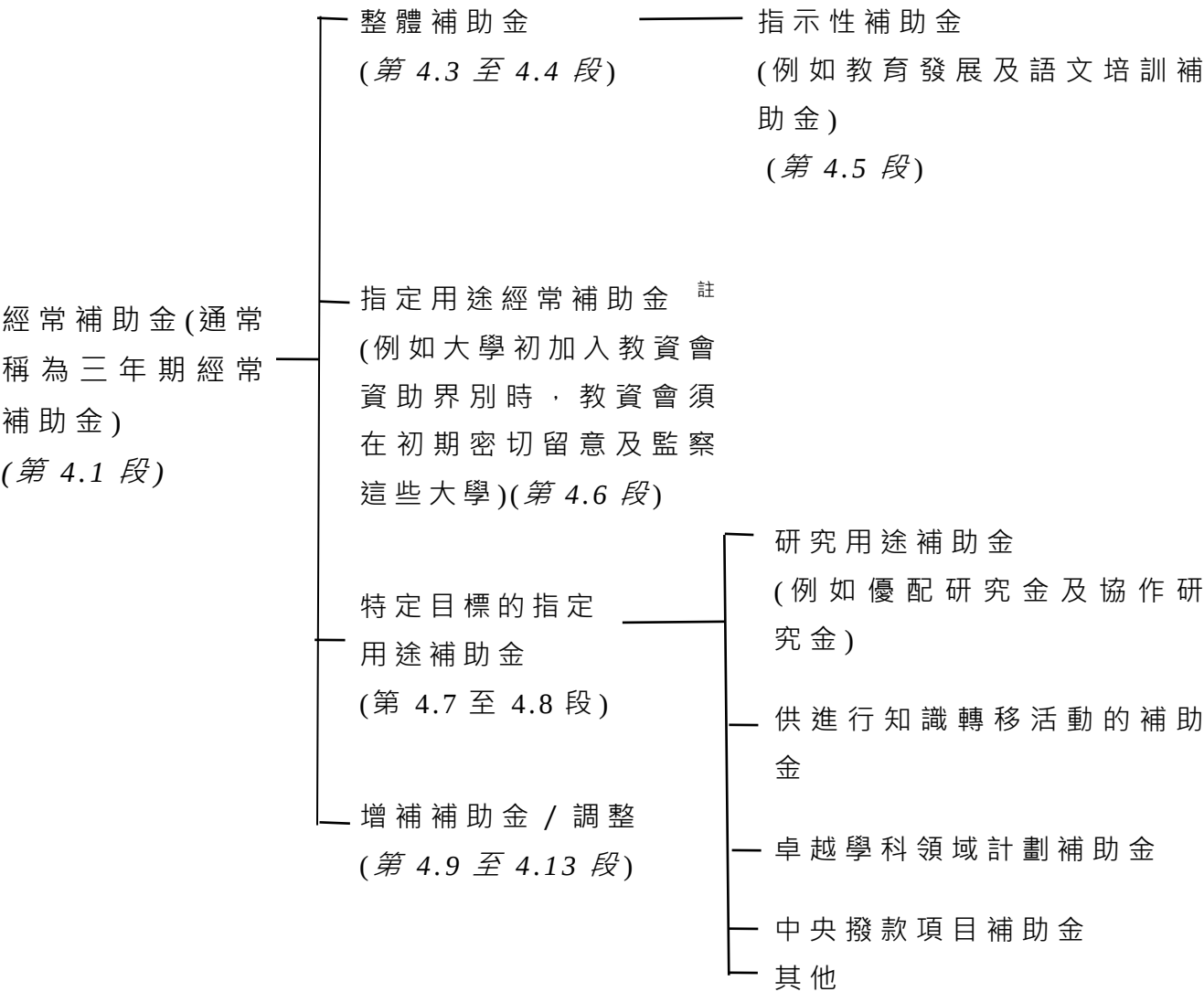


各類經常補助金關係一覽表



註 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須由教資會在議定開支項目下 (通常在學術人員、非學術人員、設備及一般開支四個開支項目下) 批准。每一個項目的撥款都受到嚴格管制，項目之間的款項調撥，須先經教資會批准。大學須定期向教資會提交報告，匯報開支情況 (如撥款信件所述)，以供審核。如實際開支偏離核准預算 (不論是超支或支出低於預算)，大學須找出和解釋主要原因。教資會會按年批撥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每月在月初預先發放。

除非獲得教資會批准，否則財政年度或核准資助期結束後，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如有餘款，須退還教資會。如大學認為有充分理由及有需要將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未動用餘額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或資助期，須向教資會提出申請，以待批核。如大學擬將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未動用餘額結轉至儲備基金，須遵從第 7 章第 7.7 至 7.12 段所載的規則及程序行事。